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
Catering Entertainment Premises
Smoking Ban Regulations Concern Group

傳真 (852) 3101 0470

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 3 號

酒牌局

主席 林國昌先生

敬啟者：

查詢「爭氣行動」反對非無煙食肆處所申請酒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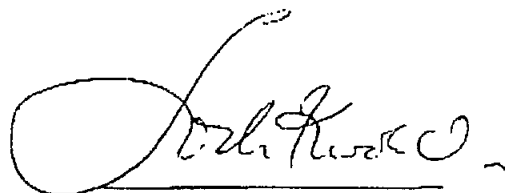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見隨函附件)近日接獲到多個業界處所反映：收到「爭氣行動」的函件，稱若處所未成為無煙食肆及同意其訂下的措施，將反對處所有關酒牌的申請。關注組對此十分關注！《2005 年吸煙(公眾健康)(修訂)條例草案》目前仍在立法會審議中，而現行的條例對食肆禁煙有清晰的規管，業界對上述組織的行為極為困擾，除憂心在申請及續領酒牌時增加無謂的行政費用外，亦憂慮 貴局會為此改變既定的政策，打擊投資意慾。因此，現專函向 貴局查詢，以釋業界疑慮：

1. 上述組織是否對所有非無煙食肆處所申請酒牌均提出反對？
2. 貴局是否對有關的反對均視為有爭議個案而進行公開聆訊？
3. 貴局曾否以此為由而拒絕酒牌申請？
4. 若 貴局並未以非無煙食肆為由拒絕處所的酒牌申請，關注組建議可否應徵詢法律意見，日後有同一理由提出反對意見，將不再視為爭議個案，以節省政府資源及申請人的行政費用？

政府一再表示要「拆牆松綁」，努力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為此，關注組行候貴局的賜覆及指引。如有任何查詢或希望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歡迎致電 與秘書聯絡。 此

敬祝

鈞安



召集人駱國安 謹啟

2005 年 6 月 28 日

註：隨函附上「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簡介

副本抄送：立法會《2005 年吸煙(公眾健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 99 號利臨大廈 2 字樓

2ND FLOOR, BEVERLY HOUSE, 9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180 4103 FAX: (852) 2591 1823 E-mail: cepsbr_cy@yahoo.com.hk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

Catering Entertainment Premises Smoking Ban Regulations Concern Group

註：隨函附上「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簡介

「飲食娛樂場所禁煙條例關注組」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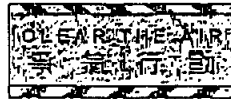
「飲食娛樂場所禁煙條例關注組」來自不同食肆、娛樂行業，包括商會、地區代表組成，旨在跟進工作間全面禁煙條例的過程中，擔當行業與政府當局、立法機關及公眾之間的溝通橋樑，讓各界明白行業的憂慮及訴求，使業界意見能夠在法例中充份反映。關注組（排名不分先後）：

- ◆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 ◆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 ◆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 ◆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商總會
- ◆ 港九桌球同業總商會
- ◆ 潮僑食品業商會
- ◆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 ◆ 香港酒店業協會
- ◆ 港九新界屋邨酒樓業商會
- ◆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 ◆ 西貢飲食業協會
- ◆ 香港酒吧的士高從業員總會
- ◆ 香港洗衣商會
- ◆ 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
- ◆ 諾士佛台協會
- ◆ 山林道商會
- ◆ 九龍城商會聯會
- ◆ 鯉景灣地區代表
- ◆ 耀華街地區代表
- ◆ 流浮山地區代表
- ◆ 工廠食堂代表
- ◆ 中式酒樓（火鍋）代表
- ◆ 茶餐廳代表
- ◆ 西餐廳代表
- ◆ 酒吧代表
- ◆ 桌球/麻雀會所代表
- ◆ 的士高代表
- ◆ 卡拉 OK 代表
- ◆ 麻雀館代表
- ◆ 桑拿浴室代表

香港灣仔駱克道 99 號利臨大廈 2 字樓

2ND FLOOR, BEVERLY HOUSE, 9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100 4103 FAX: (852) 2591 1823 E-mail: cepsbr_cg@yahoo.com.hk



敬啟者：

我們翻查政府公佈的無煙食肆網頁，發現 貴公司並不在無煙食肆之列。(資料來源：<http://www.tobaccocontrol.gov.hk/eng/loadframe.html?id=203>)

若 貴公司已經成為無煙食肆，並已實行以下三項措施，煩請通知酒牌局，與此同時，我們亦會收回早前就 貴公司申請酒牌所提出的反對，好讓有關申請可以盡快獲得批准。

我們對有關申請提出反對，是基於很多酒牌申請人本身並不清楚在勞工法例上就保障僱員免受煙草侵害的範疇。隨函附上有關法律條文，以供參考，並可於以下網址下載：www.legislation.gov.hk

「淨氣行動」乃致力推動及關注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組織。我們於近日的報章上見到 貴公司的酒牌申請告示。

我們希望得到 閣下的支持，把以上用作酒牌申請的物業定為無煙的處所，並同意採取以下的措施：

1. 於申請酒牌的處所清楚張貼或顯示「禁止吸煙」的標誌，讓顧客、員工及僱主都可清楚看到；
2. 收起於申請酒牌的處所內所有的煙灰缸；以及
3. 任何人於申請酒牌的處所內燃點煙草，申請人須要求有關人士停止上述行為或要求該人士這同燃點的煙草一同離開該處所。

感謝 閣下對減少香港空氣污染所作的貢獻。

淨氣行動

副主席

安綺詩

2005年5月10日

網址：www.cleartheair.org.hk - 電郵：contactus@cleartheair.org.hk



酒牌局
LIQUOR LICENSING BOARD

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3號3樓

傳真：2591 1823

來函檔號：
本署檔號：() in FEHD HQ 2/352/4
電話號碼：3101 6588
傳真號碼：3101 0470/71

香港灣仔
駱克道99號
利臨大廈2字樓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
召集人 駱國安先生

駱先生：

查詢「爭氣行動」反對非無煙食肆處所申請酒牌事宜

多謝你六月二十八日的來信，查詢上述事宜。現就貴關注組所查詢的問題依次回覆如下：

1. 本局並無紀錄顯示「爭氣行動」組織對所有非無煙食肆處所申請酒牌均提出反對。
2. 本局對有反對意見並願意出席聆訊的個案，均會進行公開聆訊。
3. 本局對所有酒牌申請個案，均作個別獨立處理。
4. 對於貴關注組的建議，本局將紀錄在案。

多謝貴組的查詢及建議。

酒牌局秘書 李騰序



2005年7月18日

副本送：立法會《2005年吸煙(公眾健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Lr72-05[爭氣行動]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dmf.doc